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更改董事會各委員會之組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洪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李先生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生效。

更改董事會各委員會的組合

如上所述，李先生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洪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生效後：

- (1) 李先生辭任及洪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2) 李先生辭任及洪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3) 李先生辭任及洪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委任獨立執行董事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洪劍華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生效。

洪劍華先生（「洪先生」），36歲，在2000年畢業於河南省財政稅務高等專科學校主修財政學，彼自2006年起為中國執業註冊會計師。彼於2011年11月參加由深圳證券交易所舉辦的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課程。洪先生自2004年3月至2006年1月為河南新時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彼自2006年3月至2007年2月為深圳金牛稅務師事務所之審計經理。彼自2007年3月為深圳市義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合夥人。

洪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洪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香港法例第571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洪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自2015年2月5日起計之1年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洪先生將有資格在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彼有權獲取董事酬金每年96,000港元及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須待董事會的批准（須於簽訂相關服務協議的最終確認），有關酬金乃董事會按彼之職責、經驗及市場指標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有任何資料將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就洪先生之委任致以熱烈歡迎。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李智勇先生（「李先生」）因須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事業，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請辭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李先生在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之貢獻。

更改董事會各委員會之組合

如上所述，李先生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洪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生效後：

- (1) 李先生辭任及洪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2) 李先生辭任及洪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3) 李先生辭任及洪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上述變更生效後：

- (1)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何家榮先生、冼家敏先生及洪先生，其中何家榮先生為主席；
- (2)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家榮先生、冼家敏先生及洪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周鵬飛先生及惠紅燕女士組成，其中周鵬飛先生為主席；及
- (3)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家榮先生、冼家敏先生及洪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周鵬飛先生及惠紅燕女士組成，其中何家榮先生為主席。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鵬飛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周鵬飛先生(執行董事)、王誼先生(執行董事)、惠紅燕女士(執行董事)、何家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洪劍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登載在「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inohaijing.com>。